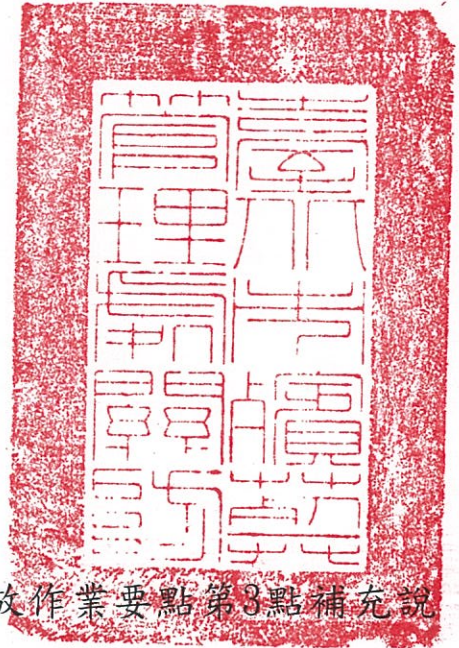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630523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3點補充說明。」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暨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由本處代為遷葬墳墓者，視同無主墳墓，依法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暫時存放於本市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因屬暫厝性質，故死亡者之繼承人如領回骨灰（骸）實施環保葬，尚不符旨揭要點規定。

處長 黃雯婷